

“徐州百顺琪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0日，徐州百顺琪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徐州百顺琪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在徐州百顺琪家具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与废气）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徐州康宜家家具有限公司、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6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专家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徐州市贾汪区紫庄镇工业园，租赁徐州市盛荣彩印有限公司的现有空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7200m²，厂房面积5000m²，储运工程建筑面积50m²。项目建成年产2000套实木家具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21日，徐州百顺琪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取得徐州市贾汪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2017年12月，徐州百顺琪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5日，项目取得了贾汪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2018年4月开工建设，建设年产2000套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首批15个排污许可证核发重点行业，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后，按照《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总投资在35万元人民币左右，占总投资额的35%。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百顺琪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2018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平均达 8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营运期水帘废水经处理后达标循环使用，水帘用水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紫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该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水帘改为喷淋塔，喷淋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喷淋用水定期补充；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到位，紫庄镇污水处理厂未投入运营，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市政吸粪车定期清运。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木工车间木材加工粉尘采用 1 套中央集尘系统进行收集，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喷底漆废气和喷面漆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水帘+光氧催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须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中相应标准。

通过加强管理,增强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通风等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现场核查情况

该项目精裁、修边等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管道+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

喷漆车间的VOCs经喷淋塔+光氧化+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的排放标准。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

喷漆废气处理工艺中的水帘改为喷淋,从污染控制的角度,喷淋的效果优于水帘,且对喷淋废水进行循环利用,此处改动有利于喷漆废气的净化效果。现场发现活性炭吸附设备放置在光氧化之前,活性炭极易吸附饱和,影响光氧化效果,需要按照环评批复进行调整。

现场查看发现企业实际有四个排气筒,环评批复中只有两个,与环评严重不符,且实际检测了三个排气筒,一个未检测。企业需到环保部门就增设的两个排气筒进行备案,并对另一个排气筒进行补测。

(3)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07\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要求;VOCs排放浓度为 $5.9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82\times 10^{-2}\text{kg}/\text{h}$,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限值的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和VOCs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331\text{t}/\text{a}$ 和 $0.039\text{t}/\text{a}$,目前环评批复未明确总量要求,可按其申请颗粒物和VOCs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进行考核。环评批复要求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目前环评批复中没有总量的要求,且地方污

水处理厂未运行。待地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后可按接管标准要求申请 CODcr 和 NH₃-N 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因地方污水处理厂暂未启动运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暂由市政部门用吸粪车抽走处理，对环境影响甚微。待地方污水处理厂启动运行后，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对环境影响更小。该项目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和有机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相关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百顺琪家具有限公司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已运行废气净化设施出口废气可达标排放；因地方污水处理厂暂未运行，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吸粪车抽走处理。待污水处理厂启动运行后，该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经验收专家组讨论，在徐州百顺琪家具有限公司落实以下整改措施并有效运行后，同意徐州百顺琪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实木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整改措施如下：

- 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 2、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铣床无粉尘收集设施，必须安装收尘罩实现完全收尘净化处理；
- 4、打磨区实际检查时净化设施未运行，必须尽快完成改造并达标运行；
- 5、精裁区、修边区锯末粉尘收集效果差，必须加强管理，确保收尘效果；
- 6、拼版集气罩太小，实际收集效果差，车间味道较大，须增大集气罩。
- 7、喷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变动应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保证在喷漆工作

结束后继续运行废气处理设施3-5小时。

8、增设的两个排气筒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并对未检测的排气筒进行参数检测，直至净化设施运行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9、补充污水处理协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并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果环保部门认可市政吸粪车抽走处理，本条可忽略，但需提供缴费单或市政处理协议。

10、健全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附后。

验收组长：

徐州百顺琪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9月20日